

## 7. 马克思的价值论和“转形问题”

A·谢克 社会研究新学院经济学副教授

### 第一节 导 言

自从马克思的《资本论》第3卷出版以来,在差不多80年当中,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名声不好的“转形问题”,从未得到满意的解决,这是令人奇怪的。在马克思已经完成了第3卷的初稿以后,在整个第1卷的分析都是以这个假定为基础的,即商品是按照比例于它们的劳动价值的价格进行交换。我称这些价格为商品的“直接价格”。在由恩格斯于马克思逝世后从未完成的初稿中编辑而成的第3卷中,马克思又把他们分析扩展到“生产价格”,论证人们如何从第1卷的“直接价格”推导出生产价格。从那以后,这种推导也就是原始的“转化程序”,就成为激烈争论的中心。

劳动价值论的反对者们立即抓住了马克思的程序的不完善之处。例如,庞巴·维克怀疑马克思的关于转化后的价格总和仍然等于价值的表述是否站得住脚;另外一些人指出马克思的程序包含着一个“错误”,因为当他把产品的价格从“直接价格”转化为“生产价格”时,他没有把投入也作同样的转化。由于表现为一种生产体系的产品的商品,常常也就是该体系的投入,因此争辩说,马克思的程序在逻辑上就有了缺陷;“直接价格”和“生产价格”是两个分开而无关系的现象,因而导致了《资本论》第1卷

和第3卷之间的一个“巨大矛盾”。最近，萨缪尔森也指出了基本相同点，他攻击的正是这个转化程序的思想：“苦思冥想两个可选择的、不调和的体系。先写上—个，现在又用橡皮把它擦掉，填上转化的另外一个。尽此而已！你就完成了你的算法。”<sup>①</sup>象我们将要看到的，这种批判是完全不正确的。它也有点被放错地方了；要说有区别的话，它更恰当地适用于所谓剑桥资本争论之中心的新古典派“转化程序”，在这个程序中，萨缪尔森他自己是十分著名的。

从马克思主义者这方面看，对于这个转形问题自然已经有了许多“解答”，从鲍特凯维茨的最原始转化程序和它的后来的变体，到弗兰西斯·塞顿的重要论文。令人遗憾的是，甚至劳动价值论的支持者和同情地批评者们也承认，所有这些“解答”都遭受着同样的基本缺点；他们指出：尽管明显地割断了马克思在他自己的程序中看来很强调的价格和价值之间量上的关键联系，“从价值到价格的始终如一的推导也有着形式上的可能性。”<sup>②</sup>在结果的多数讨论中，这些联系表现在以下相等的形式上：“价格的总和”和“价值的总和”；利润量和剩余价值量；利润——工资比例和剩余价值率；以及根据价格的一般利润率和根据价值的一般利润率。象现在为人们所熟知的，任何“正确的解答”，不论是第一个，还是第二个，而不是那个同时，都总是能够得到支持，尽管一般来说其他两个不能。那么，我们是怎样理解马克思的程序的呢？

有人曾提出：马克思在已经发表的《资本论》第1卷完全相信劳动价值论是正确的基础，而晚些时候，在写第3卷时，却又认为它不是。但是这一点是不起作用的，因为我们知道，《资本论》第1卷是发表在第3卷已经起草之后。其他有些人或许更宽厚地曾指出：因为劳动价值论作为一个相对价格理论全是古典经济学传统的一部分，以致马克思未经细查就把它全部接收过来。流行于

某些马克思主义者当中的这种思路的一个变种是，今天如果我们把马克思作为一个经济学家看成是古典学派的一个成员，那是我们把只是名义上相似于斯密和李嘉图的价值理论输进了马克思的价值论，斯密和李嘉图的价值论是先于马克思对价格和价值之间的数量关系加以探究的。所以，在这种变种看来，缺乏细查是我们的责任，而不是马克思的。马克思只是很糟糕地没有涉及到这种数量关系。<sup>③</sup>

对于任何一个曾读过马克思的多卷的评论和对古典经济学的批判——显著地在《剩余价值理论》和《资本论》中——的人，就不可能再把未经思考就全部将别人的劳动价值论接收过来归之于马克思。马克思花费了几百页的篇幅讨论了价值和它们在质和量上同工资、利润和价格的关系，在这些惊人地详尽的讨论中，没有那一个方面和问题被忽视。所以，这种争辩的主要路线是支撑不住的。至于那些变种，在它争辩的这个范围内，即认为在斯密和李嘉图的“价值”和马克思的“价值”之间有着广泛的差别，这是无可争辩地正确的；然而在这里它是错误的，即它从这样重要的事实跳到这样一个结论，认为马克思或者是做过，或者甚至可能是忽略了支配着前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的数量方面。

稍用片刻考虑一下这个事实：在爱因斯坦和牛顿之间也有着广泛的差别，一个导源于不同的方法论、不同的分析目标等等的区别，一直延伸到概念和计算上的区别。换句话说，在这两种分析方式上有一个托马斯·库恩称之为“破例”的。<sup>④</sup>

例如，爱因斯坦和牛顿对待那些表现为某种自主限定的学科——“物理学”的概念，是一种被教科书宣传者们培养起来的幻想，这些教科书宣传者们对待科学的真正目的，是把它看作向着“真理”的光荣的、高尚的进军。然而，实际上，相对论中的差不多每一个概念和计算同那些古典物理学的都是矛盾的。

所以，变爱因斯坦为一个“整洁的”牛顿是不可能的。更坏的

是,这种不可能将会在爱因斯坦而不是牛顿的“逻辑矛盾”、“累赘”和“不合理”的形式上显露出来,因为从相对论导出的命题不能在一个牛顿的基础当中导出。例如,在一个牛顿学说的框架中,关于爱因斯坦学说的基本概念,我们能说些什么呢?这个基本概念认为在光速和任何物体的速度当中存在着有限的限度。我们只能说,它是明显的错误的,或者充其量,它是一个在我们的框架中对我们(作为牛顿学说的信奉者)没有用处的概念,一个因而表现为“虚构的”、“形而上学的”、“不相干”的概念。

在某些马克思主义者追求一种类似把马克思归并到李嘉图去的争论路线这个范围内,他们已经做出了具有绝对决定性的一点,即通过试图把马克思归并到李嘉图或者新古典经济学去,这种归并的不可能将作为马克思的一系列的“矛盾”和“不合理性”而显露出来!在一个李嘉图的或新古典的基础上,我们想我们要发现的是,马克思是完全不正确的,或者充其量是被陷入了“不必要的混乱”<sup>68</sup>。事实上,我们已经论证了你不能从李嘉图或萨缪尔森推导出马克思来。

显然,这丝毫不包含马克思是超出批判之外的意思。这里的要害是,要能够评价马克思对某些问题的解答,我们必须首先限定这个问题。换句话说,就是我们必须确定这个问题在一般分析上的范围,从而我们才可以看出那些解答是适当的,那些不是。一般常说,解决一个问题的最困难的部分是对问题的领会!

然而,某些马克思主义者从缠绕于马克思和李嘉图之间的区别跳到谬误的结论:马克思是,或者至少马克思主义者们能够是,不关心价格和价值之间的数量关系(是否马克思是,或者是否马克思主义的分析能够是,事实上是那个分开的问题,但一个会引向另一个)。

首先,马克思实际上没有考虑到这些事情是重要的这种说法,轻率地走向了对马克思的著作中曾给予它们大量注意的反

证；反过来要得到证明的唯一途径，是试验和表明这个向本身是不中肯的。在这种途径中，这种推理路线的真实基础证明了这个论点：马克思主义的分析能够并且应该忽视这个数量关系。一方面，这个论点从坚持在某种程度上摧毁对“从价值到价格的转化”的攻击中得到很多动力；另一方面，它从反对新古典经济学的明显的陈词滥调的反应中得到许多它的感染力，在新古典经济学中相对价格描绘得十分突出。这个论点仍然是简单化难以守住阵脚的，因为它是基于一种关于科学分析的未表达出来的概念，科学分析当使之非常清晰时就是十分得不到支持的，即：马克思主义的资本主义的分析作为一种科学，一经理解了数量方面，就只能选择忽视任何现象的数量方面。马克思本人对他的成果有一个较高的评价：

“至于这个第三卷的内容，它不能是对于这个统一的一般的考察。相反地，这一卷要揭示和说明资本运动过程作为总体考察时所产生的各种具体形式……我们在本卷中将要阐明的资本的各种形式，同资本在社会表面上，在各种资本的互相作用中，在竞争中，以及在生产当事人自己的通常意识中所表现出来的形式，是一步一步地接近了。”（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中译本，第29—30页）

不幸的是，今天看来没有多少马克思主义者愿意自始至终在艰苦的道路上伴随着马克思；并且即使这样做的那些人，也甚至很少表现出对《资本论》第3卷有时分析不完全的必要的地方给予齐心协力和扩展有兴趣。《资本论》第2卷资本周转的错综复杂，《资本论》第3卷级差地租的无穷尽的表格的“微小细节”以及关于“转形问题”的无休止的争论，所有这些看来对那些仍然甘愿得乐于《资本论》第1卷的光辉的人们，很可能感到如此地非常令人厌烦，或者甚至危险地混乱<sup>66</sup>。但是，马克思至少没有找到充分的理由避开难题：

·“这是一种不利，对此我没有别的办法，只有事先向追求真理的读者指出这一点，并提醒他们。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译本，第26页）

## 第二节 价值和价格

### 1. 计算和概念

直到现在，我限定我自己讨论这个所谓“转形问题”以及对它的不同态度。然而，这篇文章的主要目的是表明，一个明确地采取马克思所创始的方法的人能够从价值计算出“准确的生产价格”。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的明显，以至于直到最近似乎已经完全被忽略了，不过是当马克思的程序是十分一般的时候，它只是从“直接价格”到“生产价格”的一种重述的转化的第一步。但是当马克思程序的这种延伸证明它是所谓“不可能的原理”（最近被萨缪尔森所喧嚷的）为没有根据时，它决不会首先建立这样一种转化的需要。象已经常常指出的那样，“生产价格”能够代之以直接从如同“直接价格”那样的“经济数据”来计算。所以，这两种计算方法之间的区别，不是存在于终点，而是存在于始点，也就是，它不存在于“生产价格”的量上，而是存在于它们的意义和观念上。把转化问题改变成仅仅是计算问题，简直就是把马克思改变成新古典经济学。象我早先曾指出过的，这样一种改变的不可能的事，在马克思那里只能作为一种“多余”显露出来：毕竟，如果两种方法到达同一个终点，那为什么还总是烦扰马克思的经由价值的不需要的“弯路”呢？

这个问题可以说的更明确些：马克思的价值分析在什么方式上不同于正统经济学？什么种类的问题、观念和计算单独地对它是特定的？马克思从它推导出了那些不能从传统的经济分析

中推导出的规律?除非我们试图回答这些问题,任何关于“转化”问题的探讨都是十分不相干的:对于价值观念没有一个象在马克思经济学中所表现的适当的理解,试图分析这个所谓的“从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就是毫无意义的。所以,关于这个实际转化规则系统的讨论延迟直到第三节。在这一节我们必须建立一个存在的理由。

## 2. 基本方法

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资本论》第2卷中译本,第44页)

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独特经济形式,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直接由生产本身产生的,而又对生产发生决定性的反作用。但是,这种由生产关系本身产生的经济制度的全部结构,以及它的独特的政治结构,都是建立在上述的经济形式上的。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的发展阶段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资本论》第3卷中译本,第892页)

上面的引文提供了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研究历史的决定性的因素,即生产组织和从直接生产者吸取剩余劳动的特殊方式,形成了“整个社会结构的隐蔽的基础。对于马克思,随之而来的是,适合于分析包括资本主义在内的任何特殊历史时代的观念必然是以它的社会实践的这些方面为基础的。生产斗争是一切人类

社会的基本社会实践；因此，关于生产的分析是马克思主义分析的始点。剩余价值的吸取是一切阶级社会的基础；因此，它的研究是适合于分析所有阶级社会的观念的源泉。《资本论》是马克思的这种方法在分析资本主义中的应用。

### 3. 商品生产

同其他一切生产方式相对，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劳动者和生产手段结合起来的社會过程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生产的压倒一切的目的不是生产为直接社会使用，而是生产为了交换。例如，在印度的种姓等级制度中，生产活动的社会管理由世袭种姓的存在而可以赤裸裸地看得见的，世袭种姓的成员能够而且事实上必须仅仅完成他们的种姓所要求的那些具体劳动形式。在这个社会里，生产是直接为社会使用而生产（不管我们可能想到的那些用途是什么）；劳动产品的分配也同样是直接管理。

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我们有的是商品生产。使得一个产品（被生产出来的某些东西）转成商品（被买卖的某些东西）的是一套特殊的社会结构，它围绕着为了交换而生产来组织生产活动（劳动）。在商品生产中，生产必定包含交换；交换是再生产过程的必要步骤。社会是按照这种方式组织起来的，在这里没有对生产活动的直接社会管理；在生产时，人们作为个人来行动，只是同他们的产品发生关系；所以，他们的存在的真实社会性质是在交换中通过他们的商品同别人的商品的关系被迫地表明出来。可以这么说，交换是商品生产的“征兆”，并且它的真实境界只能由交换同它的“隐蔽的基础”——也即同生产的关系得到理解。所以，必然的结果是，在马克思主义的分析中，交换范畴的衍生物，如货币和价格，还有它们的运动，必然是以生产范畴为基础。把自己作为一个从任何特殊生产形式脱离出来的永恒范畴，交换表现为一个流畅的、静态的、内在地均衡过程；证明新古典



经济学的寓言。流通，从一切外表和效用而言，是自由、平等和均衡的领域。但是对马克思来说，流通明确地是这个领域，在其中，内在于商品生产的矛盾是“既暴露了又解决了”<sup>⑤</sup>；这种方式在其中这些生产中的矛盾既在性质上又在数量上支配着交换的，是马克思解释为价值规律的：“在私人劳动产品的偶然的不断变动的交换关系中，生产这些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sup>⑥</sup>。”

#### 4. 交换价值和价值

在一切生产中，具体（也即特殊）形式的劳动和具体的投入导致为一个具体的产品。加之，由于生产出来的投入它们自己必然是过去劳动的产品，因而我们可以说，在包括商品生产在内的一切生产中，具体产品，在一个既定的自然构造下，是具体劳动的结果<sup>⑦</sup>。但是，商品生产（为交换而生产产品）必然包含交换；在交换中，赋予各种不同商品它们自己的“具体性”的不同的性质被抽象掉了。在交换中，成问题的不是铁的物质属性，而是由铁我们可以得到多少小麦或布或咖啡等等；因此，在交换中我们不是把每一个商品作为具体的——包袱不同特性来看待，而是看作所有其他商品的特定数量的等价物。

恰恰因为交换是使不同商品进行数量的比较并且等同的一个社会过程，所以只有那些社会里，在其中生产是为了交换，人类劳动的产品取得了“有数量的值”的属性。它们除去有用以外，现在又是“有价值的”了：它们是商品。

在这点上，我们应该在术语上搞得更确切一点。在传统的用法上（还有某些古典经济学家），“价值”这个名词有时把它归属于一种有用物体的概念，还有时归属于一件物的“有数量的值”。所以，在马克思的术语中，一个商品既是一个使用价值，又是一个交换价值。

解释一个有用物体是什么意思，通常并不困难。但是，当我

们说一个商品“值”什么东西，这包含什么意思呢？假设我说，在物物交换中，一蒲式耳谷物值一吨铁，还值一码丝织品、一盎司黄金，等等。第一眼就表示出，我说的是一蒲式耳谷物的“值”在这里有许多量的表现，这依赖于我选择那种其他的商品（铁、丝织品或者黄金）用以来计算它。

但是，这里有一个更深层的问题。就我来说，例如，要想用黄金计量谷物的“值”，黄金自身也必定是“值”某种东西。否则，我就不能说多少金等于一蒲式耳谷物。这正象我说的，一块石头“重”10克，我的意思是说，把10个铁片作为克法码放在天平上令其等于那块石头的重量。但是很清楚，要我实现这个活动，那石头和铁都必定已经有“重”的属性，有“重量”；克法码不能使石头有“重”，两只能量度已经存在于石头之中的“重”。

这同样的结论可确切地适用于“数量值”。使得商品具有“数量值”的因素，首先必须同“值”的计量精心地区别开来。用铁计量谷物的“值”和用黄金计量结果是不同的；但是没有一种计量能使谷物具有“数量值”。勿宁说，每一种都只不过是使用某种特殊商品来表现谷物原就存在的“值”。

所以，交换价值（“数量值”）的问题实际是物重的：第一，什么是“数量值”的原因？第二，这个“值”在交换中是如何实际表现和计量的？

如果我们把社会看成是一套社会关系的有规律的再生产，那就很清楚，适应于不同社会需要的大量有用物体的生产和再生产要求社会劳动的一定的数量分配。每一种不同的有用产品要求不同形式的具体劳动；社会物质基础的再生产因而也就要求不同具体劳动的适当的量的存在和再生产。那就是说，从生产不同使用价值的能力的观点来看，社会劳动就是马克思从它的作用上认为是具体劳动的社会劳动。<sup>40</sup>

然而，一个商品不只是一个使用价值，它同时还是一个交换

价值，一个拥有“数量值”的物体。由此，正是赋予使用价值的“数量值”的属性的同一社会关系，赋予生产这些使用价值的劳动以创造“数量值”的能力。从这个观点出发，一切生产商品的劳动在质上是相同的，在量上是可以比较的；这就是马克思“从能力上看，认为生产商品的社会劳动是抽象劳动。”<sup>①</sup>

所以，关于交换价值的原因的问题，马克思的回答是：抽象劳动，也即实际从事商品生产的劳动，是交换价值的起因。再者，如果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考察商品生产，那就很明显，商品的交换价值代表了直接地（在从物质投入生产商品的过程）和问题地（生产物质投入自己的过程，以及投入的投入，等等）生产商品社会必要的抽象劳动时间<sup>②</sup>总量。马克思因此称这抽象劳动的总和为商品交换价值的内在尺度，也即他所说的“价值<sup>③</sup>。”

有眼力的读者可能已经注意到我大写（用黑体代表——译者）了“价值”这个词。这样做是为了强调马克思使用这个词的区别性，特别是为了避免同传统经济学的“价值”名词相混淆（传统经济学一般都把“价值”视为某种价格）。

这里还应该注意，商品的价值是生产它所需要的平均抽象劳动时间。一个特殊商品的总产出代表在现存的条件下生产它所需要的一定量抽象劳动时间的支出。然而，在交换中，一定类型的所有商品都是同样对待的，每一个商品只是“该种商品的平均样品”<sup>④</sup>，因此也就代表抽象劳动时间的平均支出<sup>⑤</sup>。

为了避免以后的混淆，我要对以下名词进行区别：价值之和（生产社会总产品\*所需要的抽象劳动时间），一定生产部门的总价值（它的总产出的价值）<sup>⑥</sup>和一个单个商品的单位价值（上述意义上的平均价值）。所有名词都是限定在一个既定时期的。

这里我只是涉及整个商品生产者。为了直接使用而生产的使用价值这里不涉及，不管它们在实际资本主义社会的具体分析中有很大的重要性。马克思他自己区分了社会资本和社会财

富,“资本只是社会财富的一部分。”(参见《资本论》第2卷)

### 5. 货币和价格

现在我们转向交换价值的第二方面:“数量值”在交换中实际是如何表现的?对此,马克思回答说:在交换中,一个商品的“价值量”必然采取货币——价格的形式。由于交换是两种商品的互换,第一眼看来,那似乎是很明显的,一个商品的“值”有许多量度正象它量度其他商品一样。在历史上,交换是偶尔发生和无规律的时候,实际上就是这样。但是当交换扩大和发展以后,不同的可能的量度的差异日益成为这个过程顺利发生作用的障碍;没有衡量的标准,每一种商品同每一种其他的商品的直接比较变得不可能地复杂了。结果,从那些通用的商品中出现一种为社会所承认的商品由它来表现所有别的商品的“值”,这变得越来越必要了;这个特殊商品因而就成变了普遍的等价物,即货币——商品。以后我们将设定它为黄金。

要注意,货币自身不能使商品有“值”,和克法码不能使石头有重量是一样的。相反地,只是由于黄金和其他商品本来都有“价值量”(交换价值),所以我们才能用黄金来表现商品的“值”。一个商品的货币价格是它的交换价值的“黄金”反映,外部的量度。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商品在交换中取得了价值形式。<sup>⑨</sup>

### 6. 生产和流通

前面的分析集中在价值和货币——价格的区别上。然而,内在于这种区别的是另一个同等重要的一个问题:在商品生产和它们的流通之间的马克思的区别。

马克思指出,生产是使用价值的创造或转化<sup>⑩</sup>。在产品是商品的范围内,它属于某些个人;所以,它是作为私人财产进入流通的。

以一个渔夫和一个猎户这两种商品生产者的情况为例。他们各自举着一定量的鱼和猎物为了交换的目的而进入市场;这

些商品是具有一定价值代表着一定量的抽象劳动时间进入市场的。

那么,现在在交换中发生了什么?在交换过程中,这两种商品生产者协商改变他们各自对商品的所有权的条件<sup>⑧</sup>。但是注意:他们用在谈判贸易条件的时间一点也不会增加他们所有的鱼或猎物的总量的,它只将决定最后的分配式样<sup>⑨</sup>。事实上,在他们需要在实际商品交换过程期间继续存在下去的限度内,他们的流通成本、交换成本,只能表为从两种商品全部生产和价值创造中扣除。如果他们委托一个〔第三者来完成〕这些交换,而且不直接丢掉劳动时间,那么,他们每一个人将不能不把他的产品按照一定比例地让与〔第三个人〕一定份额。……

这样的流通成本,与交换活动相联系的劳动时间的消耗,或者对象化的劳动时间,价值,所以就是从用于生产上的时间,或者从生产断定的价值的扣除。它们从来不会增加价值。它们属于资本的内在生产成本之中的。

这是马克思的分析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观点。流通过程是商品借以易手的过程,在这里,它们的所有权转移了。这样,在流通过程中,没有商品因而也就没价值被创造出来<sup>⑩</sup>。如果有区别的话,那是过去生产的一批商品(因而也就是过去生产中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可能正好在它的分配的斗争中被用完了。

这里直接包含的一点,是流通范畴因此而被生产范畴所限制。价值是在生产中创造的,物质化在商品中的,不管这些商品实际出卖的货币价格如何,出卖后和出卖前存在的还是同一的那批商品(因而也是同样的价值量)。不同的价格关系会产生总商品产品和总价值量的不同分配,但是它们自身不能改变这些总量。在这个基础上,马克思表明:

如果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售,价值量在买者和卖者手里都不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只是它的存在形式。如果商

品不是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售，转化了的价值的总额仍旧不变；一方面的增加，就是另一方面的减少。（《资本论》第2卷中译本，第146页）

## 7. 价格的重要性

在商品生产社会里，生产的目的不是直接使用，但个人通过交换可以有所得。个体生产没有任何明显的社会管理。然而，它们也存在于一种社会结构中。每一个个体为了交换都是在生产上有所专长。其他个体也都必须如此；为了交换没有断绝而继续进行下去，不同的产品必须同不同的社会需要相适应。而在这种社会组织形式下，不同社会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所要求的社会劳动的分配之间的相适应不能直接地而必须间接地形成。在其他社会里，对一种特殊形式的劳动根据其具体产品的重要性的直接评价，变成了在商品社会里通过劳动产品的“价值量”间接地对劳动进行评价。商品生产的社会性质只有在交换中才表现出来；并且恰恰因为商品生产是为了个人的所得，为了获得货币而进行的，于是商品的货币——价格就充当为这种体系的直接调节机制。远非一个“面纱”，货币构成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反锁机制。

从以上得出的结果是：决定诸如价格、利润和工资的货币量的规律，在理解资本主义的运动规律上是极端重要的。

在马克思时代以前，这是为人们所熟知的，即供给和需求是实际市场现象的直接决定因素。但甚至古典政治经济学也清楚，在一定期间，供给和需求不断地波动相互作用本身是由一个相当基本的原则——相等利润率规律所调节的。

例如，如果作为市场情况的一个结果，某一特殊部门的利润率高过平均利润率，于是资本将倾向于流向该部门，使得它的增长快于需求，把它的产品的市场价格拉低到和平均利润率相一致的水平。相反地，利润率低的部门的资本增长将倾向于慢于需

求,从而使得它们的产品的价格和利润率上升。

古典经济学家们曾如此地论证:在市场价格不断变化的星座后面有另外一套价格,充当着市场价格的“重力中心”,并且体着多少相等的利润率。古典政治经济学称这种调节价格为自然价格,马克思称之为生产价格。他们的发现是价格的第一大规律。

靠近大卫·李嘉图时代,问题发展到一个更高的水平。例如,李嘉图寻求要做的,是前进一步观察生产价格它们自己的背后,发现它们的“重力中心”。正象一个商品的市场价格表现为受它的生产价格调节那样,李嘉图试图表示这个调节价格本身也服从于一个隐藏的调节者——直接生产该商品以及生产它的生产手段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总量。

在谈到商品的可交换的价值,或者任何一个商品的购买力,我的意思总是一个自然价格的力量。(李嘉图)

商品相对价值变化的最大原因,是生产它们所需要的劳动量的增加或减少。(李嘉图)

我们的理解是:(相对)生产价格变化的最大原因,是直接、间接进入一个商品的生产的总劳动时间的变化。劳动时间总量是商品生产价格的重力中心,正象生产价格自身是市场价格的重力中心一样。这是李嘉图所企图提出的价格的第二大规律。

李嘉图所察觉到的是,在商品的“价值量”或交换价值和它们的生产所需要的总劳动时间之间有一个内在的联系<sup>②</sup>。马克思认为,这是李嘉图的伟大的功绩<sup>③</sup>。但是同时,李嘉图又被把所有生产都看成同样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概念框架所限制。因此,他不可能区分开具体劳动(所有社会生产所具有的)和抽象劳动(只有商品生产的劳动才具有的)。因而,李嘉图也就看不到价值和价值形式之间的区别。他不是把价格认成是交换过程中反映价值的形式,并且不是发展连接价值和价格的不同中

介物，而是试图通过他的价格规律把它们熔合起来。马克思认为，他没有适当地区分价值和价格，是他的分析的错误的首要根源<sup>29</sup>。

然而，除此以外，还有另外一个问题。马克思问道，既然李嘉图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讨论过什么东西决定这种统一的利润率水平，他怎能试图分析这种利润率的影响呢？并且这又反过来引向一个甚至更基本的问题。一个统一的利润率只是说不同资本的利润同这些资本的大小成比例；也就是，每个资本比例于其大小得到总利润的一个份额。但是，李嘉图首先在任何地方都没有探讨过什么东西决定总量利润。那么，既然他没有看到一个关键性的成分——利润，他怎能试图脱离调节着生产价格运动的这个因素呢？

所以，这对于马克思来说是明确的，甚至马克思他自己所推导出来的价值和货币价格的关系是已知的<sup>30</sup>，价值调节价格的特定形式，在没有首先表明利润是如何产生的以前，是不能展开的。这一点，象下面我们将要看到的，引出了马克思的剩余价值概念。

### 第三节 剩余价值和利润

#### 1. 货币流通和资本流通

直到现在，我们集中在商品流通同它们的生产的关系上，在这个基础上，我们能够推导出价值、货币和价格等范畴，并且探讨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但是，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商品流通的存在，直接包含有这个意思：对发挥着资本家职能的那些人来说，流通过程是实现利润的一种手段，那么，资本家阶级作为一个整体，利润是从哪里来的呢？

马克思是从注意到这一点开始的：一旦我们考虑的是资本



主义生产当中的商品生产,全部流通过程实际上包括有那个职能不同因而规律也不同的过程。在第一阶段,商品(CC)所有者把商品换成货币(M),为的是能够用货币去购买为了消费的其他商品(CC)。所以,这个巡回在全部流通过程中的形式是 $CC \rightarrow M \rightarrow CC$ ,是一套商品在现存的交换条件下,为取得一套等价物的总量交换。在这个过程中,货币是这两套商品中间的媒介物;对于当事人来说,得到它是为了把它支出去,过程终止在消费中。马克思把这个过程称之为“为买而卖”;<sup>⑧</sup>在其中,货币的职能就只是作为货币。

然而,在第二阶段,货币(M)所有者用货币换成商品(CC),为的是得到更多的货币( $M = M + \Delta M$ ),也就是为了得到一个利润 $\Delta M$ 。货币在这里,不是支出,而只是通过商品的介入,为了得到更多的货币而预付出去的。这个过程 $M \rightarrow CC \rightarrow M'$ 趋向于自我永存,因为它总是能够引入 $M' \rightarrow CC \rightarrow M''$ ,等等。这个过程的发起者是资本家,“因此 $M \rightarrow CC \rightarrow M'$ ,事实上是直接流通过程领域内表现出来的资本的总公式。”<sup>⑨</sup>马克思称这第二个过程为“为卖而买”。<sup>⑩</sup>在其中,货币的职能是资本。它带来利润。但是,仅仅预付货币怎么可能会带来货币呢?

## 2. 剩余价值

解决利润问题的第一步,是要承认这并非单纯一个货币问题。货币,毕竟,代表着对实际的商品,因而也就是对物化在商品中的实际劳动时间的一种支配权。所以,如果在 $M \rightarrow CC \rightarrow M + \Delta M$ 中,资本家阶级的利润不是什么货币假象,如果它代表着在真实财富上的一种潜在增加,那么他们的货币利润 $\Delta M$ 其自身就必定和可得到的商品因而也即物化劳动时间上的实际增加相配。那就是, $\Delta M$ 必须和CC代表的商品的总价值的增加相配。任何实际利润在价值上所必要的增加,马克思称之为剩余价值。

### 3. 不变资本

表面上看,用  $M \rightarrow CC \rightarrow M'$  代表的资本形成过程,是一个完全发生在流通中的过程。但是,价值本身是生产的结果,它不能在流通中创造,因而也就不能有价值,剩余价值的必然增加。剩余价值,如果是根本可能的话,只能产生于生产领域。而且诚然,如果我们更仔细地考察一下  $M \rightarrow CC \rightarrow M'$ , 我们发现在第一阶段包括为生产所必需的人的和非人的投入的购买,而后一阶段包括生产的产出的出卖。作为投入购买的商品和作为产出售卖的商品事实上是不同的,它们是由于生产的介入而区别开来。表现为只存在于流通中的资本的形成,实际上包括一个生产过程在内;确切地说,它应该由  $M \rightarrow CC \cdots P \cdots CC' \rightarrow M'$  来代表,其中  $CC \cdots P \cdots CC'$  这个阶段代表着生产的结果。但是,并非刚好生产或者甚至刚好商品生产,象我们将要看到的,就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

生产手段和劳动者在所有生产中都要结合起来。但是,在商品生产中,生产手段它们自己就是商品,并且在它们的总价值上代表着生产它们自己社会必要的抽象劳动时间的量。如果我们考察一下在足够长的时期里以至最耐用的生产资料也都完全耗费殆尽的一个生产过程,那就很清楚,这些生产资料的价值必然合并到那个时期所生产的商品中去。这些生产资料的物质形式,或者是耗尽了(如机器),或者是并入产品了(如原料),但是正是因为这些生产资料是在现存条件下社会必要的,所以它们所代表的抽象劳动也是(间接地)生产这些商品社会必要的。它是产品总价值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所以,从价值的观点来看,生产资料只是提供它们实际包含的那么多的价值。它们不可能是任何非虚幻的总利润依以为基础的价值增加的源泉;所以,马克思称在生产资料形式上的预付资本为“不变资本”。

### 4. 劳动力价值

资本的形成,由  $M \rightarrow CC \cdots P \cdots CC' \rightarrow M'$  代表的过程,预先假定不是刚好是商品生产,而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下,不仅是劳动的产品作为商品进行买卖,而且劳动能力本身也作为商品买卖了。

马克思称之为劳动力的这种劳动能力,是“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sup>⑨</sup>在所有社会里,它是人类生产活动的基础;但是,这种基本的人类资产要变成可以买卖的东西,变成一个商品,那它就必须存在于一种特殊的社会结构中。在这里,劳动者不仅对他的劳动力有合法的所有权,而且他还必然不得不出卖劳动力,此外别无他物可卖。他必须是不仅能够自由地处置他自己的劳动力,而且“自由”到没有生产资料,原则他就可能成为一个其他商品的生产者。他必须是一个工资劳动者。

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和每一种其他商品一样,也是由现存条件下生产它社会必要的抽象劳动时间来决定。由于劳动力是一种活的人们的能力,因此它的生产包含着他们的继续维持和再生产;因而它包含着一定量的作为生存手段的商品,它不仅足够维持劳动者他们自己作为劳动者的正常状态,而且还足够供养他们的家庭以致作为一个阶级使他们自己永存下去。所以,全部劳动大军的生存资料的价值,就是他们的维持和再生产社会必要的抽象劳动时间,因而也就是他们的劳动力价值(V)的尺度。

当一个资本家购买劳动力商品时,他购买的是工人的劳动能力;为了利用这个商品,他必须从这些工人身上尽可能多地吸取劳动时间。工人们在他们的生产活动中完成的具体功能包含把生产手段转化到特定的商品中去;同时,工人们在他们的生产活动中支出的劳动时间就形成新的一定量社会必要抽象劳动时间(L),它作为一个成果并入到商品中,所以,从价值的社会观点看,工人们在包括在他们耗费掉的生产手段中的价值(C)上

增加了一个价值量(L)。

### 5. 剩余劳动时间

资本主义生产从商品  $CC \rightarrow$  生产手段和劳动力开始；作为商品，它们代表着一定价值量， $C+V$ 。在一个足够长的期间里，生产手段的全部价值  $C$  将转移到产品中去。另一方面，在这个期间雇用的劳动力的价值  $V$ ，被工人们实际支出在生产上的劳动时间的形式增加的价值(L)所替换。这样，起始时的商品价值为  $C+V$ ，最后产品的价值为  $C+L$ 。所以，资本形成原来用  $M \rightarrow CC \dots P \dots CC' \rightarrow M + \Delta M$  代表，现在也可以用  $M \rightarrow (C+V) \dots P \dots (C+L) \rightarrow M + \Delta M$ 。很清楚，剩余价值，即增加值  $S = (C+L) - (C+V) = L - V$ ，同货币增加额  $\Delta M$  必须相配合，其产生只有假如工人投入生产的劳动时间(L)大于他们劳动力再生产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V)才行。

从另外不同的方法也可以导出同样的结果。暂时设想，在一定的技术水平下，所有生产部门的工人们的工作时间正好长到能生产出工人阶级整体所需要的必要生活资料以及替换他们在生产中所消耗掉的生产手段。在这种情况下，不论技术如何“进步”，这里不存在有社会剩余，并且因而没有资本家利润的基础。如果，而且仅仅如果，工人们能够并且实际上工作的时间大于维持他们自己以及替换生产手段所需要的时间，则将会产生一个连续的社会剩余；工人们用在生产这种剩余的时间，即他们的剩余劳动时间，就是资本家的利润的真实基础。并且当然由于如上面所描述的必要劳动时间仍然是劳动力的总量价值  $V$ ，剩余劳动时间仍然是总量剩余价值  $S^{\text{®}}$ 。再一次我们可以看到，剩余价值是任何真实资本家的利润的“隐藏基础”。

顺便指出，这一点也不包含马克思按照洛克和甚至蒲鲁东的方式，打算使劳动价值论成为一个财产所有权理论的意思。马克思的目的在于对资本主义的科学分析，而不是一种道义上的批

判<sup>68</sup>。

## 第四节 从直接价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

### 1. 按价值交换：直接价格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交换是商品流通的概念，物化在商品生产中的总劳动时间是它们的交换价值和货币——价格的基础，与此同时，物化在它们当中的剩余劳动时间是从它们的出售中所要实现的资本家的利润的基础。没有对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之间质的和量的关系以及生产施加于流通的限制的适当理解，流通规律必将仍然是一个谜。新古典经济学对此就是一个实证。

对于马克思，生产对流通的支配应该有个恰当的理解是绝对紧要的。是在生产中，资本家的财富创造和扩大了，价值和剩余价值物化于商品中。流通，象我们已经看到的，是以前创造的使用价值利用货币价格借以从一人之手转到另一人之手的过程。

从这里可以看到两点：第一，那是在流通中价值量采取了货币形式；价值采取了货币——价格的形式，剩余价值采取了货币——利润的形式；第二，既非价值也非剩余价值是在流通中创造的，正是因为在这个过程中商品只是被交换了，而不是被创造了。这意思是说，不管实际货币——价格如何卷入，通过流通不可能有资本家财富的真实增加。

那是明显的，探索生产和资本家财富的扩张的最直接的方法，是假设交换同商品价值按比例进行，以至每个商品的货币价格等于它的价值相对于每单位货币（如一盎司黄金）的价值。以后，我称这样决定的价格为“直接价格”。

诚然，当分析如此开始时，就象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I、II 卷所做的那样，那就很清楚，资本主义流通的基本范畴，资本和

劳动的范畴,以及货币和价格、工资和利润等等,没有一个把它们的存在归功于相对价格同相对价值的任何背离。

货币转化为资本,必须根据商品交换的内在规律来加以说明,因此等价物的交换应该是起点。(《资本论》第1卷中译本,第188~189页)

根据以上说明,……这里的意思不过是:即使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相等,资本也一定可以形成。资本的形成不能用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的偏离来说明。假如价格确实与价值相偏离,那就必须首先把前者还原为后者,就是说,把这种情况当作偶然情况撇开,这样才能得到以商品交换为基础的资本形成的纯粹现象,才能在考察这个现象时,不致被那些干扰作用的、与真正的过程不相干的从属情况所迷惑。(《资本论》第1卷中译本,第189页注37)

## 2. 生产价格的概念的基础

从直接价格(按价值交换)开始分析还有另外一个理由:相对价格同相对价值的主要成体系的背离,是当商品按“生产价格”进行交换时产生的。但是,生产价格是反映一般利润率的价格;一般利润率反过来又是预先假定利润的存在。所以,先于一般利润率形成的任何问题的,是关于利润的来源问题<sup>29</sup>。这个问题把马克思引向剩余劳动时间,因而引向剩余价值,并且再一次地引向价值的分析。

从价值回到生产价格的道路,包含有两个主要步骤。第一,人们必须考察和了解价格和利润一般;这是通过生产对流通的关系,以及价值对货币的关系的分析达到的。第二,由于生产价格必定反映一般利润率,人们就要被引向从每个生产部门个别利润率来分析一般利润率的形成。现在我们就转入这个问题。

让我们回忆一下,资本形成的一般过程可以写作  $M \rightarrow C + V \dots P \dots C + L \rightarrow M'$ ,其中  $M$  是投入生产的商品的货币价格;生

产手段有价值  $C$  和劳动力有价值  $V$ 。另一方面,  $M'$  是生产的产出商品的货币价格; 它们的总价值是  $C+L$ 。根据定义,  $S=L-V$ 。

按货币形式, 一般货币利润率为  $r = \frac{(M' - M)}{M}$ , 即利润总量  $(M' - M)$  除以预付资本  $M$ 。根据价值, 一般利润率  $P = S / (C + V)$ , 即剩余价值总量  $S$  除以投入的价值  $C + V$ 。显然, 如果价格同价值成比例, 则一般货币利润率必然等于一般价值利润:  $r = P$ 。

现在, 我们考虑两个个别资本循环, 它们分别包括生产部门  $I$  和  $J$ , 分别用  $M_i \rightarrow (C_i + V_i) \cdots P \cdots (C_i + L_i) \rightarrow M_i'$  和  $M_j \rightarrow (C_j + V_j) \cdots P \cdots (C_j + L_j) \rightarrow M_j'$  来代表。如果价格同价值成比例, 则在每一个部门的部门价值利润率与货币利润率相同。这样, 我们就只需要论述价值利润率  $P_i = S_i / (C_i + V_i)$  和  $P_j = S_j / (C_j + V_j)$  了。

那么, 第一个我们必须问的问题是: 这两个价值利润率  $P_i$  和  $P_j$  一般相等吗? 如果是, 则在价格同价值成比例时, 每个部门将会有相同的货币利润率和价值利润率, 不必要有价格的运动以使个别利润率均等化。为了便于回答问题, 马克思重写了价值利润率每个表现为:

$$P_i = \frac{S_i}{V_i} / \frac{C_i + V_i}{V_i} \text{ 和 } P_j = \frac{S_j}{V_j} / \frac{C_j + V_j}{V_j}$$

即每个分数的分子和分母都除以劳动力价值  $V$ 。

所以, 每个价值利润率是两个组成比例的比例:  $S/V$ , 马克思称之为剩余价值率;  $(C+V)/V$ , 马克思称之为资本有机构成。我们将顺序论述它们。

#### A. 剩余价值率的均等

对任何一定时期的社会总体而言, 工人们的生产活动可以看成是一定的劳动时间总量  $L$ 。但是, 正是不同工人们的具体劳动时间能够加在一起的这个事实, 要求它们已经在某种方式下

被造成在质量上相等,要求它们已经被转化为某种一般社会劳动时间的量,即马克思称之为“抽象”劳动时间的状态。具体劳动时到抽象劳动时间的这个转化,自然是商品生产普遍化的结果,象在关于价值那一节所讨论的那样;为了我们的目的,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它包含着每个工人的劳动时间代表着一定量抽象劳动时间的意思<sup>⑧</sup>。

在劳动时间总量  $L$  中,一定部分  $V$  代表着生产工人阶级的生活资料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剩下的部分  $S$ , 剩余劳动时间总量构成了当生产商品时物化在其中的剩余价值。如果工作日在所有生产部门是一样的,则每个工人在一个既定时期(象一天)会增加同样的价值量给产品。如果在所有部门给一定工作形式的工资率是相同的,则每个工人能够买到生活资料总量中的同等份额;这样,一个统一的工资代表着一定量抽象劳动时间(比如说一天4小时),这是每个工人必定要投入以再生产化或她的劳动力价值的。很清楚,如果工作日的长度(比如说10小时)在所有部门确实是一样的,则每个工人将提供等量的剩余劳动时间(一天6小时)。这就是说,在每个部门剩余价值率将必然是相等的。所以,这些剩余价值率不能是价值利润率  $P_i$  和  $P_j$  之间的任何差别的根源。

#### B. 资本有机构成的不均等

上述结果包含有这个意思,即在任何一个部门,比如说部门  $J$ ,  $V$  是工作在该部门的劳动时间总量  $L$  的一个指数,由于抽象劳动时间的任何一小时要求这个小部分  $V$  用于它的再生产:  $V = vl$ 。另一方面,该部门的生产手段的价值  $C$ , 是作为生产手段进入这个生产过程的商品的特定形式和数量的一个指数。所以,一般说来,除非每个部门按照和其他每个部门相同的比例使用同样形式的商品和劳动力,这个比例  $C_i/V_i$  和  $C_j/V_j$  将发生差异。由于  $V_i$  和  $V_j$  是  $L_i$  和  $L_j$  的指数,则有机构成  $(C_i + V_i)/V_i$  和



$(C_j + V_j)/V_j$  将会有差异。

重申一下马克思的结论：一般地，部门剩余价值率将是相等的，但资本有机构成将是不等的。因而，一般地，价值利润率部门与部门之间是不同的。

### C. 生产价格同直接价格的背离

现在让我们再回到资本的两种流通  $M_i \rightarrow (C_i + V_i) \cdots P_i \cdots (C_i + L_i) \rightarrow M_i'$  和  $M_j \rightarrow (C_j + V_j) \cdots P_j \cdots (C_j + L_j) \rightarrow M_j'$ 。我们开始较早注意到，如果价格同价值成比例，货币利润率  $r_i = (M_i' - M_i)/M_i$  和  $r_j = (M_j' - M_j)/M_j$  将会等于相应的价值利润率  $P_i = S_i/(C_i + V_i)$  和  $P_j = S_j/(C_j + V_j)$ 。此外，如果价值利润率它们自己也彼此相等，那么，按照直接价格，资本在每一种流通中将实现同样的货币利润率，并且不必要有价格的运动以使货币利润率和一般利润率一致。

然而，我们刚刚看到，部门利润率一般地有差异；例如，如果  $P_i$  大于  $P_j$ ，投资于部门 I 的资本，由于价格同价值成比例，因而

利润率  $P_i$  高于平均价值利润率  $P$ , 它的总价格  $M_i'$  必然相对于其成本价格  $M_i$  降低, 以使其货币利润率  $r_i$  同一般货币利润率  $r$  相一致。相反的运动必然发生在部门  $J$ , 它的价值利润率  $P_j$  低于平均价值利润率  $P$ 。

由于价格运动依以为基础的价值利润率  $P_i$  和  $P_j$  的不同是部门资本有机构成不同的结果, 人们也可以同样地说, 从价格同价值成比例出发, 一个部门的总价格根据它的资本有机构成是否低于(或高于)社会平均构成, 而必须相对于它的货币成本价格下降(或提高), 如果它的特殊的货币利润率要符合一般利润率的话。

然而, 从以上不一定得出: 一般货币利润率将继续等于一般价值利润率, 一旦价格背离了同价值的严格成比例性。要知道为什么, 让我们回顾  $M'$ , 商品的总价格, 是形成社会产品的商品的价格总额。另一方面, 总成本价格  $M$ , 是形成生产总过程投入的生产手段和劳动力这些商品的价格总额。由于劳动力的价格是由它的生产手段的价格决定, 总成本价格  $M$  实际上就是生产手段和生活资料的价格总额。

假设社会产品是100蒲式耳谷物和100吨铁。 $M'$  将是它的价格总额。一般地, 总生产手段和生活资料也由这些商品之一种或两者所构成, 比如说80蒲式耳谷物和60吨铁。于是  $M$  将是它们的价格总额。因为这两总“捆”商品一般地在谷物对铁的比例上有差异, 象上面所表述的那种真实情况, 则谷物相对于铁的价格的任何运动, 都会不均等地影响它们。因而, 相对价格的任何运动一般地将改变这个比例  $M'/M$  或者等量地为一般利润率  $r = (M' - M)/M = M'/M - 1$ 。

$M'$  这个量自然是价格的总和, 同时  $M = M' - M$  这个量是总货币利润。上面的结果因而可以以一种相同的形式加以陈述: 一般地, 相对价格同相对价值的任何背离, 包括不只那些从一般

货币利润率形成中产生的，将使得货币价格总和  $M'$  和货币利润总和  $M$  不可能保持分别严格地比例于价值的总和  $(V+L)$  和剩余价值的总和  $S$ 。这个结果在关于所谓转形问题的争论中是人所共知的；但是，正象以上所陈述的，它产生于一个更广泛的前后关系。无论如何，要了解它的真实内容，我们必须更仔细一点地考察事物。

### 3. 价格——价值不成比例的某些一般影响

在许多关于“转形问题”的文献中，在价值、价格比例于价值（即我称之为直接价格的）和生产价格之间存在有很大的混乱。特别是，由于直接价格是如此简单地同价值相关，以至价格和价值、利润和剩余价值之间的区别的一般问题，只是当我们转向生产价格时才趋向于被着手处理。突然，我们面临着价值量和它们的货币形式之间简单比例性的不可能，并且它开始看来似乎价值的分析，是同价格的分析完全分开的某种东西<sup>66</sup>。

由于这个理由，我曾企图在这篇通篇文章中仔细地地区分起源于生产的价值和在流通中价值所采取的形式——货币价格。掌握了这种区分，就可能看到货币量总是在质上和量上不同于价值量。例如，马克思指出，正是因为价值的形式和价值不是一回事，因而货币价格的决定是它的价值因素的复杂合并。

现在考察直接价格的最简单的情况。假定一个重1/4盎司（我们称之为“镑”）\* 的金币的价值是1/2工人一小时，而一蒲式耳小麦的价值是100工人一小时。于是小麦的直接价格将为200镑。即使这里是对的，而价值（100小时）和价格（200镑）则是既在质上又在量上有着不同单位的不同的量（虽然是相关的）。

---

\* 原来一“镑”代表一磅银，因而命名。然而，后来，货币名称“镑”仍然保留，而银或金内容逐步地减少了。在马克思时代，一“镑”大约代表1/3磅的银，或者大约1/4盎司的金。（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现在假定小麦的价值下降了一半,即为50工人一小时了。这将如何反映在它的直接价格上?这个,马克思说,要看情况而定;如果黄金的价值也下降一半,则小麦的货币价格将保持在100镑不变;如果黄金的价格下降一半多,则小麦的货币价格即使其价值下降而也会上升!所以,即使在这个简单的情况下,决定价值的货币形式的规律比决定价值本身的规律还是更复杂的。但是,这不能说是一个分析的缺点;相反地,它是能够从基本的范畴导出更复杂的范畴的理论分析的整个要害。

如果价格和价值真的总是截然不同,那么“转形”问题确切地说是关于什么的呢?很清楚,它是关于价值形式上的转化;它是从价值的直接表现(直接价格)到一种更复杂的表现(生产价格)的转化。所以,我们要做的,是要了解这种形式的改变变化了什么,什么没有变化。

我们从注意到我们在这里正在考虑的是一种纯粹形式的改变出发。例如,在传统的转化公式中,我们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简单的或扩大的再生产。首先是交换被直接价格所支配,然后是交换被生产价格所支配。在这两种情况下,使用价值的构成和分配是相同的<sup>⑧</sup>:在两种情况中不论发生哪种情况,同一批商品都是与生活资料和剩余产品相同的物质构成一起流通的。这样,同一的总商品价值、同一的总劳动力价值和同一的总剩余价值,都是由两种不同的价格形式流通的。从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观点看,转化没有引向真实改变;所有的那种改变不过是既存的生产关系在流通中表现的形式。

然而,从单个资本的观点看,这种情况确实是不同的。随同直接价格,每一个资本家实现一个等同于包括在他出售的商品中的剩余价值的货币量。随同生产价格,每一部门的货币利润不再比例于它的剩余价值;由于流通的价值总和(因而剩余价值总额)仍然同以前一样,则上述的形式改变具有从一个生产领域到

另一个生产领域再分配剩余价值的结果。

如果价格同价值发生偏离,这种情况对社会资本的运动并不会有任何影响。虽然单个资本家这时分到的价值份额将不再和他们各自预付的资本成比例,不再和他们每人各自生产的剩余价值量成比例,但总起来说,进行交换的仍然是同一产品量。(《资本论》第2卷中译本,第436~437页)

在这里没有必要说明,如果一个商品高于或低于它的价值出售,那只是发生剩余价值的另一种分配;这种不同的分配,即在不同个人之间分割剩余价值的比率的变更,既丝毫不会改变剩余价值的大小,也丝毫不会改变剩余价值的性质。(《资本论》第3卷中译本,第51~52页)

以上所说的实际上实用于任何一套不同于直接价格的价格,不是仅仅对生产价格的。它表示的是,对价值的不同形式的影响有着一定的限制,这些限制正好产生于价值量,它的分配是通过这些货币形式造成的。

然而,不能由此得出,货币价格的决定没有后果。价值的不同形式对单个资本有着不同的真实影响;并且这些影响反过来对于积累和再生产的动态过程有着不同的牵连。它是通过货币价格的实际运动使得这个体系被调节的;这样,生产价格(作为市场价格的重力中心)的分析和它们同价值的关系,对于具体分析是至为重要的,沿着这条道路的第一步(在多数关于“转形问题”的讨论中是仅有的一步),是从直接价格到生产价格的推导。

#### 4. 生产价格的计算

一般地,我们可以用任何两种资本的流通和  $M_1 \rightarrow (C_1 + V_1) \dots P_1 \dots (C_1 + L_1) \rightarrow M_1'$  和  $M_2 \rightarrow (C_2 + V_2) \dots P_2 \dots (C_2 + L_2) \rightarrow M_2'$  来表示特性。

当交换是按价值进行,在每一种流通中的货币利润率将等于该流通中的价值利润率。因为价值利润率一般地由于它们的

资本有机构成不同在不同的部门之间是不同的,也就是按照价值进行交换包含着不同部门因而在不同资本流通中利润率的不等。

从以上得出,从各种不同的个别利润率中形成一般利润率,要求其价值利润率高于社会平均的部门的产品的货币价格  $M_i'$  必须相对于它的货币成本价格  $M_i$  下降,因为只有这种运动才能使它的货币利润率  $r_i$  降低些。象我们早在第三节看到的,这要求不管一般利润率的形成对包括一切的价格格局的影响是多么复杂。并且象我们将要立即看到的,被马克思本人的转化程序所抓住的正是这个运动。

#### A. 马克思的转化程序

下面的例子所说明的是在马克思的分析中的资本的三种基本流通:流通 I 代表生产手段本身的生产;流通 II 代表工人阶级的生活资料的生产;流通 III 代表资本家阶级的消费资料的生产。这个例子本身采用的是鲍特凯维奇的而不是马克思的,因为它是所谓转形“问题的标准说明,同时出现在这个问题的很多讨论中。

因为我们始终区分了价值和货币价格,以及因为手边的问题中心在于它们的量的区别,所以我们在概念上就必须仔细。象早先定义的,  $C_i$  代表第  $i$  部门生产手段的价值,  $V_i$  代表被应用在这里的劳动力的价值,  $S_i = L_i - V_i$  代表这里生产的剩余价值,生产的总价值  $C_i + L_i$  被称为  $W_i$ 。对照地,  $MC_i$  代表不变资本,用在这个部门的生产手段的货币价格;  $MV_i$  为可变资本,用在这里的劳动力的货币价格;象前面一样,  $M_i$  为成本价格总额,  $M_i'$  为产品的价格总额。所有价值量的单位是(抽象)劳动时间,工人一小时;所有货币量的单位是镑(1/4盎司金铸币)。还假定每一镑铸币有1/2工人一小时的价值。

当按价值交换时,我们得到表现在表 I 中的结果。应该注意

这个表是为符合于资本的全部流通  $M \rightarrow (C+V) \dots P \dots (C+L) \rightarrow M'$  而设计的,以致流通的用语明确地同生产的用语区分开来。

马克思的转化程序是简单的:注意表 I 的成本价格总额  $M = 1350$  镑(第3栏),货币利润总额  $\Delta M = 400$  镑(第10栏),我们得到一个社会资本的平均利润率  $r = 400/1350 = 29.6\%$ 。

然而,按照现存的价格,流通 I 的资本,投在部门 I 的资本,将只实现  $19.05\%$  的利润率。这样,要提高它的货币利润率到平均水平,它就必须提高它的货币价格。由于它的货币成本价格是  $630$  镑,按照平均利润率  $29.63\%$  它将获得  $630 \times 29.63\% = 186.67$  镑的“正常”利润;所以,按照这个水平,它必须提高它的价格到  $M = 630 + 186.67 = 816.67$  镑。同样地,部门 II 必须降低它的货币价格到  $M = 570.37$  镑,部门 III 必须降低它的货币价格到  $M = 362.96$  镑(见表2)。

表2表明了马克思的转化程序。在其中,转化本身归之于货币价格的运动,而不是价值的变化。加之,货币价格  $M_i'$  同它们相应的成本价格  $M_i$  的运动方向是符合一般准则的:  $M_i'$  相对于它的成本价格上升,  $M_2'$  和  $M_3'$  相对于它们的成本价格下降。

#### B. “正确的”生产价格

从庞巴—维克起,批判者们认为马克思的程序是完全不正确的。例如他们指出,他的转化没有改变投入的货币价格( $MC_i$ ,  $MV_i$ ),然而彻底的转化也要改变这些。马克思主张计算这些费用,无论如何,是要能表明从直接价格推导出生产价格形式上的可能性;例如,在鲍特凯维奇的方法中,人们能够解出一系列的价格乘数以使表 I 的按价值交换的系统转化为“正确的”按生产价格交换的系统<sup>⑥</sup>。那么,依赖于是否人们更倾向于价格总和或利润总和不变,人们总是能够使从鲍特凯维奇的方法导出的乘数标准化来保持这一个不变或另一个不变,因为一般地两个不

能都不变。

表1

按价值交换

				$M \rightarrow (C+V) \dots P \dots (C+L) \rightarrow M'$						
不变	可变	成本		生产手	劳动力	剩余	价值	价值	价格	利润
资本	资本	价格		段价值	价值	价值	总额	利润率	总额	总额
$(MC_i)$	$(MV_i)$	$(M_i)$		$(C_i)$	$(V_i)$	$(S_i)$	$(W_i)$	$(P_i)$	$(M_i')$	$(\Delta M_i)$
								%		
(生产手段)	450	180	630	225	90	60	375	19.05	750	120
(生活资料)	200	240	440	100	120	80	300	36.36	600	160
(资本家的										
消费	$\frac{100}{750\text{磅}}$	$\frac{180}{600\text{磅}}$	$\frac{280}{1350\text{磅}}$	$\frac{50}{375}$	$\frac{90}{300}$	$\frac{60}{200}$	$\frac{200}{875}$	42.85	$\frac{400}{1750\text{磅}}$	$\frac{120}{400\text{磅}}$

表2

马克思的转化

				$M \rightarrow (C+V) \dots P \dots (C+L) \rightarrow M'$							
部门	$MC_i$	$MV_i$	$M_i$	剩余价值				货币	货币利		
				$C_i$	$V_i$	$S_i$	$W_i$	价值	利率		
								$M'_i$	$\Delta M_i$	$r_i$	
I	450	180	630	225	90	60	375	816.67	186.67	23.63	
II	200	240	440	100	120	80	300	570.37	130.37	23.63	
I	$\frac{100}{750\text{磅}}$	$\frac{180}{600\text{磅}}$	$\frac{280}{1350\text{磅}}$	$\frac{50}{375}$	$\frac{90}{300}$	$\frac{60}{200}$	$\frac{200}{875}$	$\frac{362.96}{1750\text{磅}}$	$\frac{82.96}{400\text{磅}}$	25.63	

即使关于适当“标准化”的争论，其大部分产生于价值和货币价格之间的混淆，满意地得到了解决，而所有这些前述的转化程度的真实问题仍然存在；他们有效地割断了价值和货币价格之间的联系，或者至少把它埋藏在了代数学中，并被迫地攻击马克思本人的程序认为是完全错误的。这样，例如，在这个例子中，



这个适当的代数学程序将把我们代表按价值交换的表1“跳”到下面的表3,它描绘了在一个(代数学地)武断的“标准化”之下的“正确的”生产价格体系,保持了货币价格总和(1750镑)对于转化来说不变。这个总起来,说明马克思本人的转化如表2所代表的,根本不起什么作用。

表3 “正确的”生产价格”

部门				M → (C+V) ... P ... (C+L) → M'				货币 利润		
	MC <sub>i</sub>	MV <sub>i</sub>	M <sub>i</sub>	C <sub>i</sub>	V <sub>i</sub>	S <sub>i</sub>	W <sub>i</sub>	M' <sub>i</sub>	ΔM <sub>i</sub>	r <sub>i</sub>
I	504	168	672	225	90	60	375	840	168	25%
II	224	224	448	100	120	80	300	560	112	25%
	<u>112</u>	<u>168</u>	<u>280</u>	<u>50</u>	<u>90</u>	<u>60</u>	<u>200</u>	<u>350</u>	<u>70</u>	<u>25%</u>
	840镑	560镑	1400镑	375	300	200	875	1750镑	350镑	

### C. 马克思转化程序的扩展

马克思自己未曾超越他在《资本论》第3卷中所说明的转化程序。然而,在几个场合,他清楚地指出了他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觉<sup>⑨</sup>。

一个产品的价格……同它的价值相偏离……,在形成资本的不变部分的商品上,以及在作为工人生活资料因而间接形成资本的可变部分的商品上,也会发生同样的情况。……在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中,一般规律作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趋势,始终只是以一种极其错综复杂和近似的方式,作为从不断波动中得出的、但永远不能确定的平均情况来发生作用。(《资本论》第3卷中译本,第180~181页)

以上所说,对商品成本价格的定义是一种修改。我们原先假定,一个商品的成本价格,等于该商品生产时所消费的各种商品的价值。但一个商品的生产价格,对它的买者来

说,就是成本价格,并且可以作为成本价格加入另一个商品的价格形成。因为生产价格可以偏离商品的价值,所以,一个商品的包含另一个商品的这个生产价格在内的成本价格,可以高于或低于它的总价值中由加到它里面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构成的部分。必须记住成本价格这个修改了的意义,因此,必须记住,如果在一个特殊生产部门把商品的成本价格看作和生产该商品时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相等,那就总可能有误差。对我们现在的研究来说,这一点没有进一步考察的必要。(《资本论》第3卷中译本,第184~185页)

对他的批判,特别是对那些只认为生产价格的计算才有意义的人们,马克思对价格——价值不成比例的“反馈”后果的迟延是一种失败——即所谓《资本论》第1卷和第3卷之间的“巨大矛盾”的承认。

但是,事实上有一个可供选择的方案:让我们通过前进地“反馈”这个最初的价格——价值不成比例的影响来扩展马克思的程序,并且看看将发生什么结果。表4表明了这个扩展的程序。为了强调这个事实:这个转化和它的扩展只影响货币流量  $M$  和  $M'$ ,不是价值流量  $(C+V)\cdots P\cdots(C+L)$ ,而我包括这二者。这多少有点令人厌烦,但它使得价值和剩余价值区别于价格和利润更清楚,这种区分正是产生于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不同。但是在我们转入这一点之前,需要首先了解一下包括在其中的逻辑。

我们从按价值交换开始(象前面表1所说明的)。让我们现在考虑一下马克思转化程序的真实内容。如果价格实际成比例于价值,则每一部门的利润率将不同于社会平均利润率。一切其他情况不变,或者是资本之间的竞争,或者是这种竞争的威胁,都将迫使各个不同部门按照这样的方式调整它们的产品价格,以致仅仅实现平均利润率。例如,在部门 I 和 II,它们有高于平

表4

## 从直接价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

部门	MC <sub>i</sub>	MV <sub>i</sub>	M <sub>i</sub>	M → (C+V) ... P ... W → M'							%	Φ (乘数关系)
				C <sub>i</sub>	V <sub>i</sub>	S <sub>i</sub>	W <sub>i</sub>	M <sub>i</sub> '	ΔM <sub>i</sub>			
步骤1A 按价值 交换	I	450	180	630	225	90	60	375	750	120	19.05	—
	II	200	240	440	100	120	80	300	500	160	36.36	—
	III	$\frac{160}{750\text{磅}}$	$\frac{180}{600\text{磅}}$	$\frac{280}{1350\text{磅}}$	$\frac{50}{375}$	$\frac{90}{300}$	$\frac{60}{200}$	$\frac{200}{675}$	$\frac{400}{1750\text{磅}}$	$\frac{120}{400\text{磅}}$	42.85	—
步骤1B 马克思的 转化	I	450	180	630	225	90	60	375	815.67	186.66	29.63	1.089
	II	200	240	440	100	120	80	300	579.38	190.38		0.951
	III	$\frac{100}{750\text{磅}}$	$\frac{180}{600\text{磅}}$	$\frac{280}{1350\text{磅}}$	$\frac{50}{375}$	$\frac{90}{300}$	$\frac{60}{200}$	$\frac{200}{675}$	$\frac{362.96}{1750\text{磅}}$	$\frac{82.96}{400\text{磅}}$		0.907
步骤2A 成本调反 以步骤1B 生产的价格	I	490	171.12	661.12					816.67	155.54		
	II	217.78	228.14	445.92					579.38	124.45		
	III	$\frac{108.88}{816.66\text{磅}}$	$\frac{171.12}{570.38\text{磅}}$	$\frac{280.00}{1387.04\text{磅}}$					$\frac{362.96}{1750\text{磅}}$	$\frac{82.96}{362.96\text{磅}}$		
步骤2B 生产调均 以步骤1A 利润率	I	490.00	171.12	661.12					834.12	173.00	26.17	1.021
	II	217.78	228.14	445.92					582.62	116.70		0.985
	III	$\frac{108.88}{816.66\text{磅}}$	$\frac{171.12}{570.38\text{磅}}$	$\frac{280.00}{1387.04\text{磅}}$					$\frac{352.26}{1750\text{磅}}$	$\frac{73.26}{362.96\text{磅}}$	0.973	
最后一步 “修正”的 生产价格	I	504	168	672					840	168	25	1.00
	II	224	224	448					560	112		1.00
	III	$\frac{112}{840\text{磅}}$	$\frac{168}{560\text{磅}}$	$\frac{280}{1400\text{磅}}$					$\frac{350}{1750\text{磅}}$	$\frac{70}{350\text{磅}}$		1.00

均利润率的利润率, 于是或者是竞争的威胁或者是资本的实际

流动,均将降低它们的价格直到仅仅得到平均利润;在部I,相反的情况将发生。

在任何相似于上述的真实情况下,实际的调整过程会包含着单位产品价格和商品销售数量的变化;任何资本的实际流动会由于供给的扩大而使价格降低;而任何反应于竞争威胁而降低价格反过来又会增加销售量。

但是这里我们感兴趣的是包含在利润率均等化过程中的形式的纯粹变化。对一批既定的商品来说,这是一个货币价格总和保持不变的一个调整过程;因为成本价格已经被个别资本家所遭受了,调整的直接负担就必然落在现时的产品价格上,并且他们面对资本家竞争的反应正是上升或降低价格直到个别利润率全都等于现存的平均利润率。这只是意味着平均单位产出商品的价格低于没有直接强制的变化,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利润率是平均利润率。然而,平均商品只是整个商品的一个缩影;所以,它的价格的经久不变等同于价格总和的经久不变。

马克思的转化程序只是这种调整过程的逻辑的应用。在表4,在步骤1A 考虑之下的原始情况是按照价值进行交换:价格总和是1750镑;利润总和是400镑。之后的步骤1B 表明马克思本人的转化,在其中,直接调整过程通过提高部门 I 的价格和降低部门 II、III 的价格再分配着既定的大量剩余价值。货币价格总和保持在1750镑不变,并且在这个例子中货币利润的总和也保持在以前的水平400镑。

表现为同以前的价格(它的直接价格)成比例,部门 I 的货币价格的变化是  $\psi_1 = 816.67/750 = 1.089$ 。同样地,  $\psi_2 = 0.951$  和  $\psi_3 = 0.90$ 。

只是在第二步骤,即步骤2A,我们看到上述从直接价格的背离对每一定量资本的成本价格的影响。因为部门 I 为所有部门生产生产手段,它的价格乘数  $\psi_1 = 1.089$ ,含有所有生产手段

货币价格  $MC_i$  都较高的意思。同样地,由于部门 I 生产生活资料,它的价格乘数  $\psi_2=0.951$ , 包含有每一定量中劳动力的货币成本( $MV_i$ )低下的意思。另一方面, $\psi_3$ 将不影响成本价格的任何一个组成部分,因为部门 III 生产只为资本家消费的商品。

每个部门的资本家们现在将遭受到新的、不同于在步骤1B中的那些成本价格。如果他们继续按步骤1的价格出售他们的产品,他们的利润率将不再相等。这是在步骤2A中说明的情况。在先的:“反馈”的影响是提高总成本价格从1350镑到1387.04镑。由于价格总和是不变的,其结果就是货币利润总额从450镑减少到362.96镑。

所以,每个部门的资本家们将被迫再一次通过他们各自商品价格的运动,来调整他们的个别利润率以符合平均利润率;再一次,平均商品,因而商品总量,将会在没有强制下,保持其价格总和在1750镑不变。

这个结果的情况被描绘在步骤2B。部门I的价格,同在步骤1B(和2A)中的它的先前的水平相比,再一次提高了,这次靠近  $\psi_1=834.12/816.67=1.021$ , 而部门 II 和 III 的则从它们先前的水平降低靠近  $\psi_2=0.986$  和  $\psi_3=0.973$ 。剩余价值转化的格局因而再一次改变了;加之,在这种情况下,剩余价值的货币形式(也即货币利润总额)在量上变化了。在同样的方式下,货币利润率(26.17%)不再在量上完全等于价值利润率(29.63%)了。

在每一个后继步骤,程序可能重复直到一步一步的变化为微不足道的小——于是发现我们有了在表3第一次说明的“正确的”生产价格!这不是象通常情况对马克思的转化程序的一种替换物为基础,而勿宁说是以它的相接应用为基础。

表4说明的程序是十分一般的。其证明留在本文第六节的数学附录中。

## 第五节 某些进一步的考虑

在前面的讨论中,出现了四个同所谓“转形问题”相联系的重要论点。

首先,它不是转化“价值到价格”的情况,而是从一种价值形式即直接价格转化到另一种形式即生产价格的情况。

第二,在考虑下的问题包括一个纯粹形式的变化。从直接价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不包括整个体系的任何真实变化。商品量和进入每个阶级之手的不同部分,象以前保留不变。价值的总和和剩余价值的总和也有同样的特征。转化所造成的是剩余价值这个总水池在单个资本家们当中的不同分割。

第三,马克思所创立的转化程序反映了利润率均等化过程的内在性质。这是一个连续发生的过程,在纯粹形式上它通过改变单个商品的价格而同时保持既定商品量的价格总和的完整。此外,马克思的程序能够在一种会导出“正确的”生产价格的简单方式下被扩展。

最后,在“正确的”生产价格情况下,货币利润率将同价值利润率相背离。然而,象生产价格背离直接价格那样,货币和价值利润率的背离是有规则的和限定的。虽然在这里我们不准证明它,但它能够表明(在任何既定生产条件下)货币利润率不同于价值利润率<sup>9</sup>。

这些联系并不排除可能性:剩余价值量和它的转化了的货币形式(在生产价格下的货币利润总额)的关系仍然需要更好地详细说明。个别生产价格和相应的价值之间的关系也同样如此。

或许要铭记在心的最重要之点,是马克思在这种价值理论的基础上导出的规律不能从以生产价格为起点的理论导出。例如,马克思的价值和货币价格之间的区分同相应的生产和流通

之间的差异是交进的。它因而需要区分生产商品的活动同流通商品的活动,以及这种差异最后发展为更复杂、更有力的剩余价值生产劳动(马克思称之为生产劳动)和所有其形式的劳动(马克思把它们归入“非生产劳动”范畴)之间的区分。除了别的以外,还有非生产劳动(如广告)对生产劳动在现定总就业水平下的比例的增加,包含将有一个较小的剩余价值量因而一个较小的利润率被分享的意思。这样一个结论同传统的价格理论是无可相比拟的。

马克思的分析充满了类似的例子。例如,他的货币理论同货币数量说是直接对应的<sup>⑨</sup>。同样地,他的利润率下降趋势的理论,以及积累理论和导源于它的危机理论,都从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分中——正是没有价值概念而没有任何意义的一种区分——取得了它们的特征形式。

所有这些意思是说,如果马克思的经济分析要得到发展,就必须首先理解它。或者另外它必然一起被抛弃。这后一条道路无疑是比较简单的,并且的确同传统经济学是更一致的。如果任务是为了改变世界而了解世界,那么,分析的恰当而不是它的“合意性”是全部问题的所在。在这个基础上,就我看来,马克思的分析是最适当的出发点。

## 第六节 结 论

从表面现象到本质,把它们的外表运动转化为真相,是一切科学分析的功能:“……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sup>⑩</sup>

流通领域的外部表现是自由、平等和选择;它是一个其真实居民是天生平等的东西——商品的世界,是一个人类只是作为这些“自然的”民主的代表进入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资本先

生和土地太太，作为社会的人物，同时又直接作为单纯的物，在兴妖作怪。”<sup>④</sup>

对马克思来说，古典经济学的最大功绩在于，尽管不完全地能够“利息归结为利润的一部分，把地租归结为超过平均利润的余额，使这二者在剩余价值中合在一起；此外，把流通过程当作单纯的形态变化来说明；最后，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把商品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归结为劳动；这样，它就把上面那些虚伪的假象和错觉，把财富的不同社会要素互相间的这种独立化和硬化，把这种物的人格化和生产关系的物化，把日常生活中的这个宗教揭穿了。”<sup>⑤</sup>由此，古典经济学家们能够超出资本主义的表面现象所产生的简单概念，识破流通的伪装，看到它背后的生产过程。但是，他们由于不能恰当地区分资本主义生产和其他历史地决定的形式，而使他们自己陷入困境；并且由于把资本主义生产的表现形式所形成的概念当作既定的和外在的，因而使他们“也还或多或少地被束缚在他们曾批判地予以揭穿的假象世界里，因而，都或多或少地陷入不彻底性、半途而废和没有解决的矛盾中。”<sup>⑥</sup>

马克思把“假象世界”用来描绘普遍于资产阶级思想家们的概念；它不仅适用于古典经济学家们的实际分析和他们的对象，以及庸俗经济学家们，而且还包含在其中他们抵触的概念结构。包括在他们同意和不同意之中的有内含的哲学，内含的历史理论，内含的人类学，等等<sup>⑦</sup>。因此对马克思来说，对古典经济学的批判同时也是对它的哲学、历史学和人类学的批判。他在《资本论》中的分析是必要地基于所有这些批判的；在马克思和古典经济学家们之间的巨大距离，因而在马克思的“价值”和古典经济学的“价值”之间的距离，如果人们承认马克思在解决古典经济学家们的问题时，马克思也破除了他们系统阐述问题的基础，是不能够理解的。



在打交道的问题的中心大部分在价值量的范围内，就象在本文内经常做的那样，在马克思和李嘉图之间的真实区别，在他们的方法之间的区别，倾向于隐藏着的，马克思在解决李嘉图的问题当中的优越能力，象他自己所坚决认为的。是他有能力超越仍然束缚着李嘉图的“假象世界”。所以，这种优越能力不过是马克思和古典派之间真实区别的一种征兆。但是对那些或者是明确地或者是暗含地把马克思降低到李嘉图的人们来说，这个征兆就变成真实区别自身了。马克思，如果有点不可理解的话，就变成一个后李嘉图主义者了。

正是这种同样的降低过程，也甚至进一步常常发生在马克思同新古典派分析的比较中。不仅把马克思和李嘉图归并在一起，而且把二者都降低到新古典分析的一度世界里。这里，通常正是新古典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观念需要分析；甚至那些抵触它的理论的无聊的人们也是常常被迫同它的名词进行战斗，因而在它的框架范围内。

所谓“转形问题”是所有这个问题中的一个典型例子。象通常所呈现的，中心问题是一个关于固定的生产价格的计算问题，并且内容的主要之点是马克思的转化程序同“正确的”程序之间的关系存在不存在的问题。

我已经尽可能地试图避开这个陷阱。诚然计算问题是有关的；但是首先的观念是要计算的是什么，因为在那个观念中存在着马克思的方法的优越性。所以，这篇文章的较前的部分就是企图提供马克思的价格一般和生产价格特殊观念的基础。按照这种方法，我们可以解决许多围绕所谓“转化问题”的混乱，同时也可能表明“正确的”生产价格能够按照马克思自己所提出的转化程序的方式，从价值来计算。

## 注 释

①P. A 萨缪尔森(参考文献目录17)第400页。

②R. 米克:《关于“转形问题”》的一些注释。

③参见,例如,曼德尔的著作。并参见鲍莫尔的著作,具有一个类似立场的一个非马克思主义者。

④库恩。“破例”这个词在这里是借喻地使用的。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的疑难问题之间的破裂这个概念,阿尔图色(Althusser)所讨论的,更明确得多。

⑤参见J. 罗宾逊的著作。

⑥企图直接使用《资本论》第1卷的抽象范畴的马克思主义者们,在某种意义上,是要回复到李嘉图的方法论。马克思细心地指出,李嘉图的方法的一个基本缺点,是他从抽象(价值)直接跳到具体(生产价格、地租、税赋),没有找出其中间联系(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用了《资本论》三卷来揭示那种联系!

⑦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⑧《资本论》第1卷中译本,第92页。

⑨参见《资本论》第1卷中译本,第56~57页。

⑩参见《资本论》第1卷中译本,第59~60页。

⑪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区别同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相似(虽然也不同)。在这两种情况下,事情的核心是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属性。

⑫马克思从两种意义上使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第一,生产一个单个商品所需要的平均抽象劳动时间,它决定单个商品的价值量(参见《资本论》第1卷中译本,第52页)。第二,生产在总量上同有效需求相一致的一定类型的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总量;如果实际耗费的劳动量,因而实际的产品量,背离了上述的必要的量,则商品的市场价格将背离其调节价格(参见《资本论》第3卷中译本,第716~717页)。第一种社会必要的含义同生产商品的条件有关。第二种含义同社会需要的总体商品有关。

⑬“……他(亚当·斯密)混淆了——李嘉图也常常这样——劳动(价值的内在尺度)和货币(价值的外部尺度……)”(参见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

⑭《资本论》第1卷中译本,第52页。

⑮一个商品的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由平均商品的平均生产条件决定。如果平均条件改变了，象马克思所举的采用了蒸汽织布机的例子，这时，即使现存的布织成所用的劳动时间比新的平均时间多，而它的价值量仍然由现时平均来决定，因为具有一定质量的所有的布在交换中是同样被对待的。同样地，如果手工织布者继续坚持下去，那么，即使生产一匹布比平均劳动时间多一倍，布的价值仍然由平均数决定。

⑯社会总产品通常被限定在只包括在一定时期内新生产的商品。然而，在任何既定时期都包含有耐用商品的存在。“用旧了的”商品和未销售产品的存货，即使在那个时期没有进行生产，仍可能进入交换。例如，在处理固定不变资本时，这个问题就变得重要了。马克思他自己在处理固定不变资本时建议，在生产过程中未耗费完的部分应该算作每年产品的一部分（参见《资本论》第1卷）。适当地谈论对待固定不变资本需要马克思的地租理论，正是由于这个理由，所以这个问题在这篇特定的文章里没有展开。然而，应该注意的是，马克思对待这个问题不会和冯·纽曼—斯拉法“联合产品”的探讨是相同的。

⑰参见《资本论》第1卷中译本，第61～62页。

⑱参见《资本论》第1卷第7章第1节。

⑲《资本论》第2卷第6章第1节和第3节。

⑳同上。

㉑参见《资本论》第1卷第5章。当然，流通过程给一个商品增添了货币价格。只要价值和价格在概念上分开，这全然不说明什么问题。

㉒参见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第1部分。

㉓同上。

㉔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0章第A节。

㉕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马克思开始假定商品是按照价值进行交换，然后对这个假定提出了一系列的妨碍作为他自己起始时的挑战。“最后和明显的决定性的妨碍”就是要说明这个事实，没有价值的商品也有交换价值。马克思说，这个问题“是地租理论中加以解决的。”

㉖《资本论》第1卷中译本，第168页。

㉗《资本论》第1卷中译本，第177页。

㉘《资本论》第1卷中译本，第168页。

⑳《资本论》第1卷中译本，第190页。

㉑如果工人们的工作时间长到仅够生产他们的生活资料和替换消耗掉的生产资料所必要的商品，那么这个系统的最后纯产品只是生活资料。这样，工人们投入的全部劳动时间是生产生活资料直接需要的时间，加上生产替换在生产生活资料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所直接必要的时间。这后一部分时间也是生产生活资料间接必要的时间，因而他们工作的全部时间是生产生活资料直接和间接所必要的时间之和——根据定义，这当然是这些商品的(劳动)价值，因而也就是通过它们的消费再生产出来的劳动力的价值。

㉒参见米克关于这个(谬误的)问题的讨论。

㉓参见《资本论》第3卷中译本，第179页。

㉔每一个具体劳动时间的产品有一个确定的价值的数量——抽象或一般劳动时间，它由生产这种类型的平均产品所必要的平均劳动的数量来计量。这样，一个既定工人，如注㉓的手工织机的纺织工人实际投入的劳动时间的数量，只按在这个平均商品的生产中平均增加的价值量来计算。

㉕斯拉法的最初有关的观点，是一套当利润率为零时的价格。象我们所熟知的，在最简单的情况下相对价格当时是同相对价格成比例的。在之后他分析的交替的正利润率时的相对价格后来的运动，因而可以看成是在交替剩余价值率水平下相对价格——价值背离的分析。

㉖A. 依姆曼纽尔提供了一个新斯密价格理论的现代例子，在其中，当只有一个纯产品接受者阶级(劳动者)时，价格的“劳动理论”是正确的；当有两个接受者阶级：资本家和工人时，生产价格理论是正确的。对“劳动”作为价格的一个决定因素的这种否定，它置根于围绕“转形问题”的混乱和困难。

㉗参见《资本论》第1卷中译本，第67~68页。

㉘参见斯威齐的有关著作。

㉙除去《资本论》第3卷关于转形问题的探讨以外，还参见《剩余价值理论》第Ⅱ部分第20章。

㉚已经在不同的地方证明过，在既定的生产条件下，剩余价值率的上升会增加货币利润率。由于它也将对价值利润率有着同相的影响，因此得

出：它们两者是一起运动的。

④①参见《资本论》第1卷第3章或《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章。

④②参见《资本论》第3卷中译本，第923页。

④③《资本论》第3卷中译本，第938页。

④④《资本论》第3卷中译本，第938～939页。

④⑤同上，第939页。

④⑥参见阿尔图色的有关探讨。

#### 数学附录

由于缺少篇幅，不可能在此把数学附录包括进来。然而，可以向本文的作者索取一本。

#### 参考书目

L. 阿尔图色和 E. 巴里巴：《读〈资本论〉》由本·布鲁斯特译自法文本，1970。

W. 鲍莫尔：《价值的转形：马克思的“真”意是什么？》，《经济文献杂志》，1974年3月，第12卷第1期。

A. 伊姆曼纽尔：《不等价交换：帝国主义贸易研究》，《每月评论》出版社，1972。

T. 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0。

E. 曼德尔：《价值，剩余价值，利润，生产价格和剩余资本；答 G. 霍奇森》，《国际社会主义评论》第2卷第1期，1973春。

K. 兰卡斯特：《数理经济学》，1968。

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附 M. 多布的一篇导言，1970。

#### 《剩余价值理论》

#### 《资本论》

A. 麦迪奥：《利润和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表象和实际》，1972。

R. 来克：《经济学、思想意识和其他文章》，1967。

M. 森岛通夫和 F. 塞顿：《里昂场夫矩阵中的聚集和劳动价值论》，《计量经济学》，第29卷第2期，1961年4月。

M. 森岛通夫:《马克思的经济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3。

J. 罗宾逊:《试论马克思的经济学》,1969。

B. 罗索恩:《马克思主义体系中的熟练劳动》,《社会主义经济学家会议公报》,1974年春。

P. A 萨缪尔森:《对马克思的剥削概念的理解:马克思的价值和竞争价格之间的所谓转化问题的一个概要》,《经济文献杂志》,1971年6月,第9卷第2期。

F. 塞顿:《转形问题》,《经济研究评论》,1957年6月。

A. 谢克:《价值理论和分配理论》,1973(未发表)。

P. 斯拉法:《用商品生产商品》,剑桥大学出版社,1960。

P. 斯威齐:《资本主义发表理论》,《每月评论》出版社,1964。